

证券代码：872894

证券简称：博大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7 日 0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894	博大股份	2022年12月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履职已到期，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沈建新、沈达、诸雅娟、沈晓红、张奇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为连选连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上述五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二）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履职已到期，为保证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赵演芳、芦业坤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提名的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等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前述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司公章。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7 日 08:30-09:00

(三) 登记地点：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常州市经开区横林镇新横崔路 8 号 联系人：
张颖 联系电话：0519-88500760 传真：0519-88500760 邮箱
accounting.m@jsbd.com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2 日